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楊維如

記錄：李泓頡

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珅宗、稽核主管楊絲汶及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靖雅(視訊參加)及謝明勳(視訊參加)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於 114/8/8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對新加坡子公司增資案。	
增加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00 萬美金。	
擬資金貸與新加坡子公司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案。	
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指定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案。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擬指派獨立董事楊維如於任期內統一代表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署合約，並得視情況授權其他獨立董事代理案。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美國市場，擬於美國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本公司出售電力系統材料予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LTD 案。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09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5,106,5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二、如有必要情事或特定事項，內稽內控辦公室得進行不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三、115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美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說明：

一、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鄭惠芸為美國子公司董事長，曾國強與鄭惠芸為美國子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設立完成後 10 年。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美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說明：

一、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海外事業部劉方瑋先生為美國子公司總經理，其相關經歷請參閱附件九，任期自公司設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增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案

說明：

一、配合營運所需，擬增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相關附件請詳附件十。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說明：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有效之集團管理，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禁止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活動。

二、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不得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星期五)上午 11 時 26 分